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053,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树葵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副总裁刘大成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052,618	99.99998	200	0.00001	200	0.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444,264	99.9998	200	0.0001	2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俭、哈樱子、谢晓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